

粤环审〔2020〕48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 环保项目（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（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（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）选址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，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13.137万吨/年，其中采用物理化学法处理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16年版）》的HW09、HW16、HW34、HW35，共4大类

危险废物，1.343 万吨/年；采用焚烧技术处置 HW02、HW03、HW04、HW05、HW06、HW08、HW09、HW11、HW12、HW13、HW17、HW49，共 12 大类危险废物，6 万吨/年；采用安全填埋技术处置 HW18、HW21、HW22、HW23、HW25、HW29、HW31、HW36、HW46、HW49、HW50，共 11 大类危险废物，5.52 万吨/年；清洗废包装桶（HW49）15 万个/年（约 2740 吨/年）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焚烧烟气中烟尘，一氧化碳，二氧化硫，氟化氢，氯化氢，氮氧化物，汞及其化合物，镉及其化合物，砷、镍及其化合物，铅及其化合物，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，二噁英类等污染物排放，以及烟气浓度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—2001）中相应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危废暂存库、预处理车间、稳定化固化车间、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、物化处理车间、料坑和污水处理车间废气中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等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、硫化氢等污染物

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,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—2010) II 时段要求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—2010),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相应要求;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相应要求;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等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相应要求。

本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52 吨/年、52 吨/年、3.4 吨/年以内。

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,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,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,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各类生产废水、填埋场渗滤液、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,不外排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,

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活性炭、残渣液等危险废物由本项目自身焚烧处置；蒸发结晶盐、焚烧炉渣、飞灰等危险废物送本项目安全填埋场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八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

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